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Tangde Gas C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40)

聯合公告

(1)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之接納水平；

(2)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失效；
及

(3) 綜合文件內披露的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之更新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之接納水平

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共有就74,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2%。接納股份（定義見下文）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合共為468,1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142%。

要約失效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失效，且不會延長或修訂要約。

綜合文件內披露的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之更新

作為對綜合文件內披露的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之更新，不再委任三名執行董事，僅委任宋佳駿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委任李軍先生及陳天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 Tangde Gas Co., Limited (「要約人」) 與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日期分別為2026年3月13日、2026年4月2日及2026年5月4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4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聯合公告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之接納水平

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共有就74,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2%。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合共為468,1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142%。

購股完成於2026年2月10日落實後，要約人自賣方（為獨立於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收購合共468,096,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1%。

除要約人持有的468,096,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1%）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概無於要約期內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 概無於要約期內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之要約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

鑒於上文所載要約之接納水平，條件未獲達成，故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執行人員同意外，倘要約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並已撤回或失效，要約人或任何於要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要約撤回或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i) 不得公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 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有責任提出要約，不得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失效，且不會延長或修訂要約。

退還文件

鑒於要約已告失效，由登記處所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失效後7個營業日（即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前），以平郵方式寄回予已接納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要約股東自行承擔。

綜合文件內披露的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之更新

作為對綜合文件內披露的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之更新，綜合文件載明，李軍先生、宋佳駿先生及陳天易先生獲提名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董事的委任仍有待本公司完成其慣常之董事提名程序，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該等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後獲委任。擬不再委任三名執行董事，僅委任宋佳駿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委任李軍先生及陳天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唯一董事命
Tangde Gas Co.,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軍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
宋長江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長江先生及孫昌煥先生；非執行董事伍淑明女士及張文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軍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軍先生為摩予渡（嘉興摩予渡（持有要約人及投資於銷售股份）之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軍先生及成都源銘聚裕為海南摩予渡的普通合夥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均為成都源銘聚裕的普通合夥人。

李軍先生、宋佳駿先生及宋玢陽女士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